

股份代號：6993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蓝月亮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生產基地
7	公司產品
8	公司架構
9	致股東的函件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50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55	企業管治報告
7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入表
82	綜合資產負債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授權代表

潘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顏文玲女士(主席)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胡野碧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野碧先生(主席)
潘東女士
肖海珊女士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提名委員會

潘東女士(主席)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胡野碧先生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 ·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州市
黃埔區
雲埔工業區
埔南路3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股份代號

6993

網站

<http://www.blumoon.com.cn>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資料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7,323,532	7,946,733
毛利	4,540,420	4,595,4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909	838,057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5,309	611,366
每股盈利(港仙)(附註)		
基本	5.84	10.92
攤薄	5.84	10.87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	6.00	16.80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62.0%	57.8%
淨利率	4.4%	7.7%
流動比率	6.7	7.3
權益回報率	3.0%	5.2%
資產回報率	2.6%	4.5%
派息比率	102.8%	153.1%

附註：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摘要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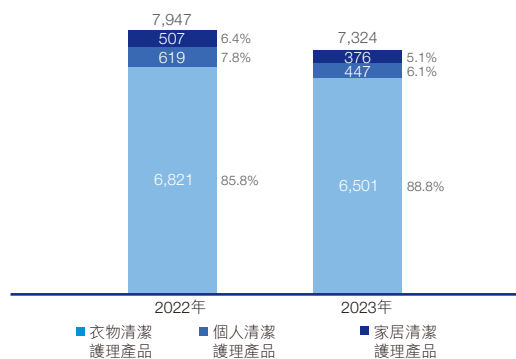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500,671	88.8	6,821,397	85.8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447,008	6.1	619,015	7.8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375,853	5.1	506,321	6.4
總計	7,323,532	100.0	7,946,733	100.0

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線上銷售渠道	3,805,208	52.0	3,756,951	47.3
線下分銷商	2,754,941	37.6	3,252,591	40.9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763,383	10.4	937,191	11.8
總計	7,323,532	100.0	7,946,733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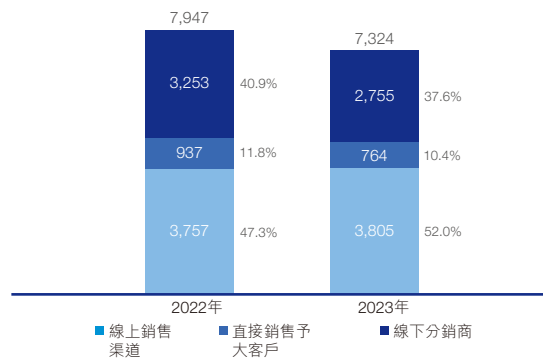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百萬港元)





公司產品

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組合的覆蓋層面：

藍月亮全套清潔方案

衣物清潔



至尊機洗



經典潔淨

除菌去味

運動專用

預塗專用



手洗專用

旅行專用



特殊衣物專用

衣物去色漬

衣物護理



衣物柔順

除菌消毒



多用途除菌



衣物消毒



家居消毒

個護清潔



身體清潔

手部清潔

衛浴清潔



馬桶清潔

馬桶保潔

廚房清潔



餐具和蔬果清潔

油煙機清潔

通用清潔



霉斑清潔

漂白清潔

洗衣機清潔

地板清潔

玻璃清潔

多表面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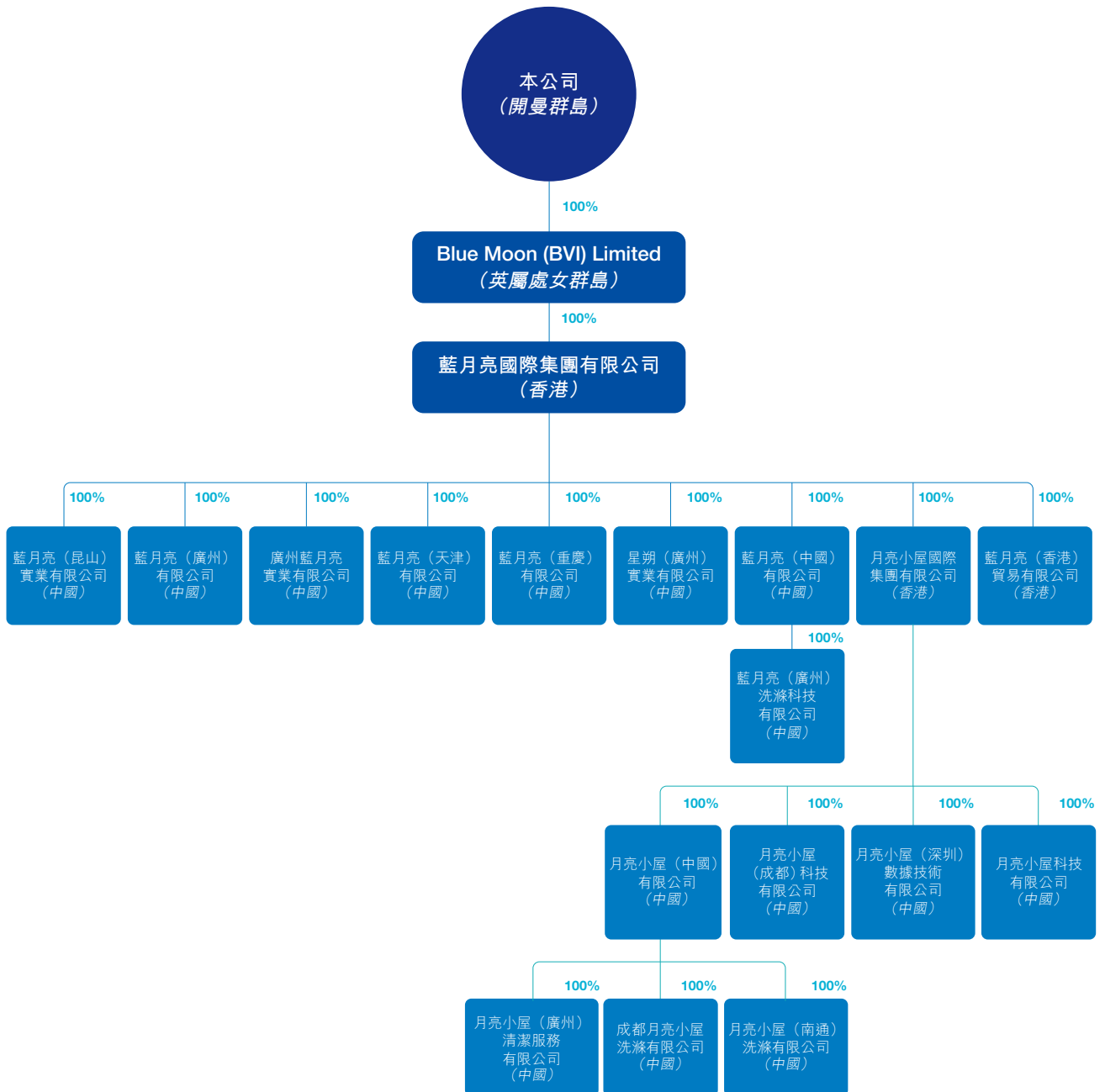
瓷磚清潔





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你們對藍月亮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2023年，世界終於走出新冠疫情的陰霾，全球經濟雖面臨較多不確定性，但整體向好態勢在不斷增強。面對機遇與挑戰並存的外部形勢，集團堅持既定方針和政策，並在產品、渠道、營銷及環境、社會和管治等多方面進行創新和優化，多措並舉增強經營韌性和發展活力，使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得到持續鞏固，為企業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理解用戶需求 升級潔淨體驗

近年來，隨著國民生活水平與健康衛生意識的提高，消費者對綠色環保、安全健康、和精緻生活等多元化的清潔需求不斷提升。我們深入理解用戶需求，以科技創新驅動產品研發，以專業態度呵護家庭健康。

2023年，我們緊抓綠色消費浪潮帶來的機遇，大力推廣至尊洗衣液等更加環保、節能的濃縮洗滌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對綠色生活的需求，並引領行業的綠色發展；我們升級全新潔淨體驗，有效協助消費者輕鬆舒服地洗衣、去漬；除菌、去味；洗手、沐浴，提升消費者各方面的潔淨需求，我們還推出淨享泡沫沐浴露等創新產品，進一步拓展個護消費新場景。目前，藍月亮已經形成了接近100種產品種類的豐富產品體系，涵蓋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滿足多元化的清潔需求。

我們的產品持續受到消費者的信賴和認可。根據中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統計數據，藍月亮洗衣液連續14年(2009年至2022年)、洗手液連續11年(2012年至2022年)榮列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根據Chnbrand發佈的中國品牌力指數品牌排名和分析報告，藍月亮洗衣液、洗手液品牌力指數連續13年(2011年至2023年)名列第一。

致股東的函件

多媒體、多渠道融合 增強全域化營銷能力

隨著數字化和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消費者的購物方式日新月異。為最大化觸達消費者，我們加大全渠道、多媒體的各項投入，以強化品牌建設，增進與消費者的溝通。我們開展多元化、全域創新營銷活動，不斷打開市場空間，鞏固和提升產品的市場份額，建設和拓展銷售渠道。

2023年，我們繼續堅持全渠道策略，持續深入推進渠道優化。在線下，我們通過優化分銷網絡，加強精細化運營，繼續縣區擴張和渠道深耕，提升產品覆蓋率和滲透度；在線上，我們繼續發揮傳統電商優勢，同時增強新媒體營運能力，積極開拓發展各種新興渠道，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在618、雙11等大型重要購物節中，藍月亮均位居多平台家清品類銷售榜單首位。

踐行綠色公益 堅持可持續發展

我們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在生產運營多環節踐行綠色低碳理念，將環境友好的理念融入產品生產全生命週期，引領行業綠色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藍月亮所有產品製造工廠共計48款產品獲得「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15款產品獲得「中國節水產品」認證、25款產品獲得「中國綠色產品」認證和3款產品獲得「中國濃縮+」認證。

我們堅持與社會發展同頻共振，在潔淨健康理念推廣、自然災害救助、助力鄉村建設、支持文體事業發展等各方面積極投身公益事業，持續發揮著商業向善的力量。我們也因此連續九年獲得中國公益節的「年度責任品牌獎」。



致股東的函件

得益於在綠色發展、社會公益等多方面長期、深入的踐行，我們在2023年入選了Wind「ESG最佳實踐100強」，成為日常消費行業中唯一一家被Wind給予3A評級的上市公司，也是ESG百強中僅有的5家3A評級公司之一。

展望2024年，雖然宏觀經濟環境複雜多變，但我們對潔淨領域的市場前景，和自身業務運營充滿信心。集團始終以消費者和用戶為中心，持續開展多維創新，積極應對各項挑戰，為消費者提供卓越產品、極致服務、專業諮詢，助力萬千家庭實現對美好生活的向往。

最後，再次感謝股東、員工、客戶和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對藍月亮的支持。未來，我們將一如既往全力以赴，期待與大家繼續攜手並進，共贏未來。

主席
潘東

香港，2024年3月26日

首席執行官
羅秋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疫情防控措施逐漸放緩及社會經濟活動回復正常，消費復甦趨勢良好，帶動2023年經濟全面復甦。市場環境及消費方式的變動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及挑戰。

於2023年，本集團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通過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知識營銷及數字化等多重核心戰略優化業務營運，積極抓住市場機遇及應對挑戰。

- **產品：**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全品類的產品開發，堅持通過研發推出具有針對性及功能性的新產品。本集團繼續鞏固於衣物清潔護理方面的領導地位，同時積極擴展個人清潔護理及家居清潔護理品類的市場。於2023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產品系列上取得突破，推出淨享泡沫沐浴露，並逐步推向市場。此外，本集團繼續推動其暢銷產品如內衣專用洗衣液、除菌去味洗衣液及運動型洗衣液等的銷售，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
- **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致力提升及擴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並優化其全渠道銷售策略。其亦專注於觸達新的消費者、提升分銷商的營運效率及增加品牌曝光率。

為有系統地擴大其市場版圖，本集團利用其分銷網絡滲透至中國各縣及鄉鎮，並擴大其線下銷售覆蓋範圍。本集團亦分類管理線下銷售點，並根據店鋪類型制定資源分配的標準。業務目標設有分銷商覆蓋、門店覆蓋、專銷貨架覆蓋及品牌滲透等指標，以明確銷售目標、監察銷售進展及引導實現營運目標。具體而言：

線下分銷商：本集團優化銷售鏈管理系統，通過相關系統審視分銷商及門店庫存、門店供貨計劃及零售計劃等，有助本集團制定合適的備貨規劃，從而逐步優化分銷商的庫存狀況。此外，本集團利用獎勵計劃激勵分銷商的銷售代表進行門店鋪貨，從而增加所覆蓋的銷售點數量及促進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調整渠道經營策略，在維持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積極尋找業務增長機會。本集團已減少銷售予延期待款的大客戶並專注於降低應收款項水平，尤其是逾期應收款項，以減低風險。

線上銷售渠道：除利用領先的傳統電子商務平台外，本集團亦拓展新興線上渠道，並優化其在各電子商務平台的產品組合及營銷策略。於2023年，在「618購物節」及「雙11購物節」期間，本集團在京東⁽¹⁾及抖音⁽²⁾等平台的排名保持前列。

- **知識營銷：**本集團通過知識營銷推廣洗滌產品及服務，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及體驗。
- **數字化建設：**本集團一直提升其消費者數據分析能力，以深化其對消費者需求的了解。本集團亦一直加強其數字化基礎建設及將營運流程數字化。
- **人才管理：**本集團亦透過改善人才管理系統及設立標準化目標，優先實現其戰略目標。

通過本集團努力不懈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衣物清潔護理產品、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獲得客戶的認可及肯定。本集團的洗衣液及洗手液連續13年(2011年至2023年)在中國品牌力指數中排名第一⁽³⁾。其洗衣液及洗手液分別連續14年(2009年至2022年)及連續11年(2012年至2022年)於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排名第一⁽⁴⁾。

資料來源：

(1) 本集團按京東全週期衣物清潔品類的銷售額計算排名第一。

(2) 本集團按抖音618當天熱賣品牌榜中位列衣物清潔品類排名第一，並按雙11家居清潔行業戰報中位列品牌榜及巔峰店鋪榜第一。

(3) 中企品研(北京)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國商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未來展望及策略

於2024年，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其業內優勢及領導地位，繼續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下開拓行業的創新及發展。隨著經濟逐步復甦、就業情況改善及各地相繼推出促進消費的政策，本集團對消費行業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計劃：

- 提供全面的家庭清潔方案：本集團將進一步豐富及推出現有三大產品類別的新產品。本集團亦將關注消費者的需求，持續創新，推動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 提升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產品滲透：在線上渠道方面，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產品結構，提高主要電子商務平台的市場滲透規模及速度。本集團亦將增加其於新興線上銷售及分銷平台的影響力，重點推廣暢銷產品。就線下渠道而言，本集團將利用及加強不同銷售及分銷渠道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線下渠道的產品銷售。本集團亦將繼續進行渠道深耕，聚焦於不同銷售點以促進銷售。
- 知識營銷：本集團擬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及更多定制服務，並改善其忠誠度計劃，以提升客戶體驗。
- 加快數字化及升級製造網絡以提高營運效率。
- 股息：本集團將持續審視派息政策，為股東提供更可持續的回報。
- 堅守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原則：在本集團「產品(服務)更卓越、環境更友好、社會更幸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下，本集團在產品開發、製造及包裝過程中堅持綠色低碳發展戰略，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2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46.7百萬港元相比，以港元計減少約7.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儘管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與截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錄得2.9%的輕微下降，但本集團2023年下半年的收益與2022年下半年相比錄得4.5%的增長。該等增長主要得益於新興線上渠道的強勁表現以及線下分銷商的復甦。

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2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6.8%。

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323.5百萬港元，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46.7百萬港元相比，以港元計減少約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減少部分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貶值所致。因此，本集團收益以港元計減少約7.8%，高於以人民幣計減少約2.9%。該等小幅減少主要由於向線下分銷商的銷售及向大客戶的直接銷售的減少被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的增加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500,671	88.8	6,821,397	85.8	(4.7)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447,008	6.1	619,015	7.8	(27.8)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375,853	5.1	506,321	6.4	(25.8)	
總計	7,323,532	100.0	7,946,733	100.0	(7.8)	

由於2023年人民幣貶值，衣物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6,821.4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6,500.7百萬港元，而以人民幣計銷售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則維持穩定。對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清潔護理產品及家居清潔護理產品的銷售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歷減少，主要由於疫情後消毒產品需求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		
線上銷售渠道	3,805,208	52.0	3,756,951	47.3	1.3	
線下分銷商	2,754,941	37.6	3,252,591	40.9	(15.3)	
直接銷售予大客戶	763,383	10.4	937,191	11.8	(18.5)	
總計	7,323,532	100.0	7,946,733	100.0	(7.8)	

透過線上渠道的銷售的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興線上渠道銷售表現強勁，被人民幣兌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貶值所抵銷。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線上渠道的銷售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增加6.7%。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線下分銷商的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5.3%，由於疫情後該等客戶的存貨水平正常化。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大客戶的銷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8.5%的下降，主要由於減少銷售予若干延期付款的客戶以優化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及減少風險承擔。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51.3百萬港元減少約17.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8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所耗主要原材料成本減少。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95.4百萬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40.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6.8百萬港元，而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0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確認的匯兌虧損淨額較2022年減少。匯兌淨額影響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大部分離岸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持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1.0百萬港元增加約22.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4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通過不同銷售渠道、多媒體、全渠道及消費者教育的推廣增加，以提升不同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新產品的覆蓋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於約1,114.3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1,108.6百萬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年度計提額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約8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

經營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68.9百萬港元減少約80.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0.4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8.8百萬港元增加約5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2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短期存款增加及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2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22年度上半年償還銀行貸款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38.1百萬港元減少約52.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7百萬港元減少約68.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6百萬港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8%，主要由於免稅離岸利息收入增加的影響及就管理層根據業務計劃認為日後可動用的先前年度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1.4百萬港元減少約46.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5.3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分別約為5.84港仙及5.84港仙。

附註：

本集團披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包括年內經調整溢利、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每股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於2022年披露，由於年內溢利減少的絕大部分乃歸因於匯兌差異淨額變動，而有關變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無關，且並不反映其業務表現。

由於匯兌差異不再對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不再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總額約7,331.8百萬港元，較2022年12月31日約7,702.4百萬港元減少約370.6百萬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被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的現金部分抵銷。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137.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8,948.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6.70倍(2022年12月31日：約7.27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不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85.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本集團擴展現有生產基地產能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3.3百萬港元，乃主要與為建設中的生產設施購置機械及設備以及與若干現有生產設施擴充產能有關，由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除未動用的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外)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監管。由於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現有計劃。

獎項

本集團已獲得眾多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品牌、業務營運、產品及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的成就。以下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的重大獎項及榮譽的概要：

- 1 中企品研(北京)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藍月亮洗衣液、洗手液連續13年(2011-2023)獲中國品牌力指數(C-BPI)第一名
- 2 中國商業聯合會、中華全國商業信息中心**
藍月亮洗衣液及洗手液分別連續14年(2009-2022)及連續11年(2012-2022)榮列同類產品市場綜合佔有率第一位
- 3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粵港澳大灣區最具品牌價值獎
- 4 信報財經新聞**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2023
- 5 經濟一周**
香港傑出上市企業大獎





- 6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中國上市公司ESG最佳實踐獎
- 7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大獎(2023)
— 最佳ESG報告大獎優異獎
- 8 中環聯合(北京)認證中心
綠色領跑企業
- 9 第十三屆中國公益節組委會
第十三屆中國公益節年度責任品牌獎(2015-2023)
- 10 亞洲法律雜誌
ALB China十五佳公司法務團隊2023
- 11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2021-20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

本集團強大的研發往績記錄為其業務帶來益處。本集團以雙線研發為重點，包括(i)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及提升用戶體驗；及(ii)開發並與消費者分享科學及實用的清潔方法。

本集團於營運之初便成立研發技術中心，並於2015年成立藍月亮洗滌研究院，專門開發及評估洗衣產品及方法。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中國累計取得合共1,169個註冊商標、335項專利及234項版權。

人力資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957名僱員。僱員的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為了表彰我們的員工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亦分別於2021年6月3日及2022年3月29日採納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至49頁的「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節中對本報告中其他章節，部分或附註的所有引用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中肯業務回顧、對本集團年內表現及有關本集團業績和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已載於本報告第12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之描述於本報告第12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第55至7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討論。

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載有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持份者重要關係的說明。

此外，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此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0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計334.3百萬港元。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送。

本公司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為如下：

- (a)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 (b) 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發上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財務概要已載於本報告第164頁。該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5,862,993,406股已發行股份。有關年內股份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已發行的股份

年內，由於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發行合共876,500股繳足股份，總代價為3,295,000港元。年內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保留溢利)約為11,897.6百萬港元(2022年：12,002.5百萬港元)。年內可分派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對外慈善捐款約為5.9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138.4百萬港元(2022年：243.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2年12月31日：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之合計百分比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30%。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42.9%，而當中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10.4%。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股份)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之註冊成立地點)所適用之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輪值退任，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羅秋平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曹偉(「曹先生」)先生已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16日生效。曹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輪值退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董事履歷詳情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至54頁。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之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重新提名及重選。

根據各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委任函，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5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且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支付每年10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

根據委任函，各董事均有權要求本公司補償其因履行職責而需要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合約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終結時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2023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存續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的(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¹⁾
潘東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6,000,000	75.83
羅秋平先生 ⁽²⁾	配偶權益	4,446,000,000	75.83
羅東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0.08
潘國樑先生 ⁽⁴⁾⁽⁵⁾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0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500,000	0.06
肖海珊女士 ⁽⁶⁾	實益擁有人	837,500	0.01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⁷⁾	實益擁有人	44,000	0.00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993,406股。

(2) 潘東女士（「潘女士」）是ZED（ZED Group Limited（「ZED」））的唯一股東，而ZED (i)直接持有本公司75.64%的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an Group Limited（「VGL」）的唯一股東）本公司0.19%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秋平先生（「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東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800,000股股份。

(4) 潘國樑先生（「潘先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975,000股股份。彼直接持有25,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 (5) 潘先生為Allied Power Limited (「APL」)的唯一股東，而其直接持有本公司0.06%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P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肖海珊女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837,500股股份。
- (7) 於2024年3月28日，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持有的股份由44,000股增加至54,000股。

(ii) 相聯法團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¹⁾
潘東女士 ⁽²⁾	ZED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Van Group Limite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	100
羅秋平先生 ⁽²⁾	ZED Group Limited	配偶權益	1	100
	Van Group Limited	配偶權益	1,000	1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各相聯法團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計算。
- (2) 潘女士是ZED的唯一股東，而ZED持有VG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及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實益擁有的VGL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正式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上文第(i)及(ii)節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股份或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ZED Group Limited⁽²⁾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446,000,000	75.83
HHLR Advisors, Ltd.⁽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7,422,500	9.00
HHLR Fund, L.P.⁽³⁾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6,542,800	8.98
HCM BM Holdings Ltd.⁽³⁾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8.53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993,406股。

(2) ZED (i)直接持有75.64%股份，及(ii)間接持有(作為VGL的唯一股東)0.19%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ZED被視為或當作於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東女士及羅先生(潘女士的配偶)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ED及VGL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CM BM Holdings, Ltd.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HLR Fund L.P.持有95.32%，而HHLR Fund L.P.的唯一投資經理為HHLR Advisors, Ltd.。HHLR Fund L.P.為26,542,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HHLR Advisors, Ltd.的權益亦包括於YHG Investment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HLR Advisors, Ltd.)所持2,157,5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HHLR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均為HCM BM Holdings, Ltd.的聯屬人士。

上表披露的所有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分節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首日（即2020年12月16日）（「上市日期」）前授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節。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於2022年3月29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董事會已批准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已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366名僱員授出21,414,999股獎勵股份，且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分節。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

(i)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為免生疑問，除非經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該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 10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高配額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iv) 購股權的接納、歸屬及行使時間

參與者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接納購股權，前提是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或於相關參與者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釐定)後概無購股權仍可供接納。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或致承授人的函件規限下，承授人獲歸屬並有權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一、二、三及四週年的各段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行使其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購股權的10%、20%、30%及40%(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於各情況下均於致相關承授人的函件中訂明)，惟承授人須仍為有權行使其購股權的參與者。

(v) 股份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v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即2020年9月23日)起至緊隨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6.96年。為免生疑問，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v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2020年9月23日(即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684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的購股權。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本集團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並非本集團董事或關連人士)。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就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7,676,023股，佔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約0.81%。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年內變動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期間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年內 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本公司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9月23日	4,800,000	—	—	—	4,800,0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潘國樑先生	2020年9月23日	975,000	—	—	—	975,0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肖海珊女士	2020年9月23日	837,500	—	—	—	837,500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其他								
其他承授人(包含 本集團現有僱員 及商業聯繫人)	2020年9月23日	45,190,409	—	(876,500) ⁽²⁾	(3,250,386)	41,063,523	3.76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總計		51,802,909	—	(876,500)	(3,250,386)	47,676,023		

附註：

- 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某些業績目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達標或達致里程碑表現規限下，於每個歸屬日期，承授人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滿第一、二、三及四週年的各段購股權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分別獲歸屬其購股權的四分之一(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購股權的10%、20%、30%及40%(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於各情況下均於致相關承授人的函件中訂明)。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修改歸屬時間表，並根據其條款歸屬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任何百分比的相關股份。
-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修訂日期**」）的公告。

於2023年12月31日，已向366名僱員授出21,414,999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均由現有股份滿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將滿足於⁽¹⁾：

- (a) 受託人可能於場內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現有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認購相關股份（「**新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取得必要股東的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及
- (d)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返還股份。

(i) 目的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和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激勵，以挽留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ii) 合資格人士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²⁾：

-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 (c)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及
- (d) 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能會授予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規則，董事會可透過獎勵委員會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將授出的獎勵股份，惟須遵守其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及時間表)。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資格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基於對各選定參與者進行的全面評估結果的業績目標、其貢獻及/或未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之意見釐定。

(iii)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³⁾

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292,959,75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5%)。於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該限值時，則董事會概不得指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iv)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獎勵上限⁽³⁾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能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591,950股股份。

(v)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失效

受限於及根據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規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與參與者相關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權益歸屬轉移並歸屬於該參與者：(a)相關獎勵通



董事會報告

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b)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選定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與任何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歸屬期是從根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暫時預留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止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或
- (b) 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時退休(倘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則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倘選定參與者身為一名僱員)，則該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倘尚未歸屬)將立即失效及註銷。獎勵立即自動失效，而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歸屬，並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成為返還股份。

(v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⁴⁾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1年6月3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但可能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時權利。假設不會提前終止，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7.42年。

(vii)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倘有)

除滿足歸屬條件外，選定參與者無需提供任何代價即可獲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股份。因此，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基準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獎勵股份的來源應予以修訂，以包括可以無償方式捐贈或轉讓予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股份。此外，自修訂日期起，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致使受託人可認購的股份將不再構成獎勵股份來源的一部分。
- (2) 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應從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類別中剔除。
- (3) 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就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可購買及／或獲轉讓的股份數量上限將增至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即580,436,347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包括已購買但尚未授出的股份且不計入已歸屬並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將修訂為不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629,934股股份。
- (4) 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修訂日期起，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將延長五(5)年，使其自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2021年6月3日)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假設不會提早終止，於本報告日期，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2.19年。

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及其修訂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2021年7月27日及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分別為288,457,764股及283,916,772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修訂前）為285,576,774股，相當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87%。自修訂日期起，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僅可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因此，根據經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於報告日期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零。

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予股份獎勵及所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均由現有股份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現有股份的年內獎勵股份詳細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⁹⁾	緊接授出日期前獎勵股份的收市價(港元)	於授出日期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 ⁽⁸⁾ (港元)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或失效 ⁽⁹⁾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董事 ⁽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於財政年度內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總計) ⁽¹⁾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僱員參與者(總計)								
2021年9月17日 ⁽¹¹⁾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7日 ⁽⁴⁾	6.42	6.65	4,101,986	—	(1,503,248) ⁽⁷⁾	(882,760)	1,715,978 ⁽⁹⁾
2021年9月26日 ⁽¹¹⁾	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17日 ⁽⁴⁾	6.60	6.60	140,000	—	(35,000) ⁽⁷⁾	(65,000)	40,000 ⁽⁹⁾
2022年5月12日 ⁽¹¹⁾	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⁴⁾	6.01	6.02	260,000	—	(60,000) ⁽⁷⁾	(140,000)	60,000 ⁽⁹⁾
2023年1月21日	2023年1月21日至2026年3月1日 ⁽⁴⁾	5.25	5.25	—	1,420,000 ⁽⁴⁾	(358,500) ⁽⁷⁾	(1,500)	1,060,000 ⁽⁹⁾
2023年4月7日	2023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1日 ⁽⁴⁾	5.01	5.01	—	1,199,999 ⁽⁴⁾	(999,999) ⁽⁷⁾	(200,000)	—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1日 ⁽⁴⁾	4.43	4.46	—	760,000 ⁽⁴⁾	(190,000) ⁽⁷⁾	(450,000)	120,000 ⁽⁹⁾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 ⁽⁴⁾	4.47	4.41	—	30,000 ⁽⁴⁾	(10,000) ⁽⁷⁾	—	20,000 ⁽⁹⁾
2023年9月20日	2023年9月20日至2027年10月18日 ⁽⁴⁾	2.67	2.38	—	319,000 ⁽⁴⁾	(82,000) ⁽⁷⁾	—	237,000 ⁽⁹⁾
2023年10月8日	2023年10月8日至2029年10月18日 ⁽⁴⁾⁽⁵⁾	2.72	2.47	—	8,223,000 ⁽⁴⁾	(3,253,000) ⁽⁷⁾	—	4,970,000 ⁽⁹⁾
						(28,000) ⁽⁸⁾		8,195,000 ⁽¹⁰⁾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8日 ⁽⁴⁾	2.94	2.67	—	100,000 ⁽⁴⁾	(30,000) ⁽⁷⁾	—	70,000 ⁽⁹⁾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7日至2027年4月18日 ⁽⁴⁾⁽⁵⁾	2.12	2.08	—	750,000 ⁽⁴⁾	— ⁽⁷⁾	—	750,000 ⁽⁹⁾
						— ⁽⁸⁾		750,000 ⁽¹⁰⁾
總計：				4,501,986	12,801,999 ⁽⁴⁾	(6,521,747) ⁽⁷⁾	(1,739,260)	9,042,978 ⁽⁹⁾
						(3,296,747) ⁽⁸⁾		12,267,978 ⁽¹⁰⁾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3年1月1日，概無以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受益人的已發行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受益人的已發行或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2) 已授出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按獎勵股份於相應授出日期的收市報價計量。

就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將確認為開支的總金額乃經參考所批授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i)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ii)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iii)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保留股份或特定的持有股份時間)的影響。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的描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3) 於2021年9月17日獎勵股份的歸屬比例為在授出日期或加入日期的第一個及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33%的獎勵股份，其餘獎勵股份的餘額在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歸屬。

於2021年9月26日獎勵股份的歸屬比例為在授出日期或加入日期的各週年日，分別歸屬33%或25%的獎勵股份。

於2022年5月12日獎勵股份的歸屬比例為在加入日期的各週年日，分別歸屬33%的獎勵股份。

於2023年1月21日授予的股份將在4年內分約3至4期歸屬。

於2023年4月7日授予的股份將在4年內分約1至4期歸屬。

於2023年5月22日授予的股份將在3年內分約4期歸屬。

於2023年6月12日授予的股份將在3年內分約3期歸屬。

於2023年9月20日授予的股份將在5年內分約1至5期歸屬。

於2023年10月8日授予的股份將在5年內分約1至17期歸屬。

於2023年10月13日授予的股份將在4年內分約1至3期歸屬。

於2023年11月27日授予的股份將在4年內分約1至3期歸屬。
- (4) 授予乃根據基於對各選定參與者進行的全面評估結果的業績目標而作出。除滿足歸屬條件外，選定參與者毋須提供任何代價即可獲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股份。
- (5) 於2023年10月8日及2023年11月27日授予的若干獎勵股份設有禁售安排(「禁售股份」)。根據禁售安排，參與者在禁售期內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及／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設立擔保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禁售安排」)，禁售期介乎0.5年至6.0年。禁售股份可予回補，倘選定參與者於禁售期內終止僱傭，該等股份將會退回股份池。
- (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註銷獎勵股份。
- (7) 此為年內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緊接獎勵股份於2023年歸屬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21港元。
- (8) 此為(i)年內歸屬且不受禁售安排約束的獎勵股份；及／或(ii)已歸屬的禁售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禁售股份已解除禁售。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獎勵股份緊接獎勵股份於2023年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1港元。
- (9) 此為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
- (10) 此為(i)受禁售安排約束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ii)已歸屬但尚未解除禁售的禁售股份；及(iii)不受任何禁售安排約束且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 (11) 授予乃於上市規則第17章修訂生效前作出。



董事會報告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訂（「**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

於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獎勵股份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將滿足於：

- (a) 受託人可能於場內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現有的股份；
- (b) 以無償方式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及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因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公司行動獲發行的此等股份及有關返還股份。

(i) 目的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身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ii) 合資格人士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執行董事；及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獎勵可能會授予由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基於對各選定參與者進行的全面評估結果的業績目標、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預期未來貢獻釐定，而向身為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本人除外）審批。

(iii) 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¹⁾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2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117,214,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且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倘受託人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過相關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如此行事。

董事會報告

(iv) 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獎勵上限⁽¹⁾

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22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即58,607,090股股份)。

(v)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及失效

受限於及根據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規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參與者：(a)相關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b)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選定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的日期。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與任何選定參與者相關的歸屬期為根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臨時預留獎勵股份之日起至歸屬日止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於歸屬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倘選定參與者：

- (a) 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則該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完全及永久殘疾及喪失行為能力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或
- (b) 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時退休，則該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正常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或
- (c) 在取得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較早退休日期時退休，則該名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日期前一日已歸屬予該名參與者。

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因本集團的公司重組而不再擔任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倘尚未歸屬)將立即失效及註銷。倘選定參與者仍被聘用為僱員，則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按照對選定參與者的相關授予通知進行處理。倘彼不再為僱員，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應立即失效及註銷。獎勵立即自動失效，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歸屬，並於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若干事件發生時成為返還股份。



董事會報告

(vi)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剩餘期限⁽²⁾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2年3月29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但可能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時權利。假設不會提前終止，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之日，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8.25年。

(vii)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相關的年內變動

自於2022年3月29日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後及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因此，概無股份於年內已歸屬、註銷或失效，且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未歸屬的獎勵。因此，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股份總數(即117,214,18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

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及2024年3月26日的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viii)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倘有)

除滿足歸屬條件外，選定參與者無需提供任何代價即可獲得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彼的股份。因此，釐定獎勵股份購買價格的基準並不適用。

附註：

- (1) 自修訂日期起，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包括已購買但尚未授出的股份)將增至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即175,889,802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且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根據經修訂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應修訂為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629,934股股份。

- (2) 自修訂日期起，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將延長五(5)年，使其自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2022年3月29日)起計十五(15)年內有效。假設不會提早終止，於本報告日期，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13.01年。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均不涉及認購股份，且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因此，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量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於財政年度的所有計劃除以該財政年度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須予披露之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披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關聯方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一份總購買框架協議，其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總購買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道明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訂立總購買框架協議(「總購買框架協議」)，以續訂本公司與道明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訂立的現有總購買框架協議，據此，道明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道明公司購買化學原料(包括表面活性劑及添加劑)，協議年期自簽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下由總購買框架協議各訂約方之間磋商續訂。

本集團採購戰略的主要目標乃為避免嚴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以確保穩定的供應及成本競爭力。本集團通常根據多項標準選擇供應商，包括交付時間的可靠性、材料價格及供應商設施的位置。道明公司並非本集團業務所需化學原料的唯一及獨家供應商，且本集團亦可自選定的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採購化學原料。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5,65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產生的總金額為2,301,521港元。本公司在釐定於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已遵循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本集團根據總購買框架協議應付道明公司的購買價已／將按照本公司的內部規則及程序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由於道明公司是一家於1990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傅向東先生(羅先生的胞弟)及羅文明先生(羅先生的叔伯)分別擁有70%及30%股權，因此道明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購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總購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刊發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結論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於總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其所進行的工作向董事提呈一份函件，確認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iv) 已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退休及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及養老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可就其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擔任董事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連同於2021年1月因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獲全面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11,004百萬港元已部分動用，並將繼續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下列時間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¹⁾ 概約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概約百萬港元
為業務擴充(包括產能擴充計劃) 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機器以便實施 有關擴充計劃，以及發展本集團 的洗衣服務	3,918	3,475	95	3,380 ⁽²⁾
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 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加產品滲透	5,766	3,588	1,927	1,661 ⁽³⁾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100	—	—	—
增強研發實力	220	141	52	89 ⁽⁴⁾
總計	11,004	7,204	2,074	5,13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約11,00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百萬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30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轉並按上表所列方式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20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獲動用並將結轉。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多個生產基地的擴充及升級仍在進行。為業務擴充（包括產能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購買設備及機器以便實施有關擴充計劃，以及發展本集團的洗衣服務的未動用餘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
- (3) 提高品牌知名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以及增加產品滲透的未動用餘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
- (4) 增強研發實力的未動用餘額預期將於2025年底前悉數動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已發行股份24.06%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遵循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已設定覆蓋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排放、能源使用、用水效益等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承諾及行動原則以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在環境貢獻、僱員關係、供應鏈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社會投資方面的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bluemoon.com.cn>)「投資者關係 — 信息公告」一節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概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東

香港，2024年3月26日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58歲，於2007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潘女士於199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的妻子。

羅秋平先生，60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羅先生於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1994年12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羅先生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並獲中國廣州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化學工程師。

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的丈夫。

羅東女士，50歲，於2008年2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羅女士畢業後即加入本集團，並自2005年12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首席供應官。

羅女士於「藍月亮」品牌產品的營運、採購和製造管理方面擁有28年經驗。彼亦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化驗室主任、質檢科長、技術質量部助理經理及成品部經理，主要負責家庭清潔護理產品的製造管理。

羅女士畢業於北京服裝學院，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潘國樑先生，44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賬目及財務事項管理。

潘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中國公司)部擔任不同職位。

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會計及財務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清華大學法學院的中國法學學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肖海珊女士，47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7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肖女士於2011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先後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助理、本集團運營總監及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肖女士先後於本集團市場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策劃專員、品牌經理及市場部經理。

肖女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獲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4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MERCIER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MERCIER先生目前為Home Chain Foods International (為台灣漢堡王專利的持有人)及Gramona SA (為家族擁有的西班牙高檔酒莊)的董事會董事及自2022年2月7日起為City Holdings Co., Ltd (一家在緬甸仰光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在緬甸從事零售、食品服務及分銷)的監事會成員。

MERCIER先生亦為多間機構(例如Driscoll's China)及多個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例如Nexus Point Capital)的顧問、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以及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之投資者。

於2011年至2017年7月，MERCIER先生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及最獲利的食品零售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6808.HK)。同時，彼亦為台灣RT Mart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於1999年至2011年，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並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歐尚中國(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發展總監、店舖經理及行政總裁。

MERCIER先生持有INSEAD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證書，以及自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取得工程學位。

MERCIER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於消費品及諮詢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部以及於法國及亞洲任職於麥肯錫諮詢公司。MERCIER先生於亞洲(主要於中國)逗留超過30年。彼能說流利中文、為蘇州市榮譽市民及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蘭榮譽獎。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顏文玲女士，59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顏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顏女士現時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騰訊音樂娛樂集團（「騰訊音樂娛樂」）（其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亞洲金融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薪酬、風險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股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3年9月辭任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香港寬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亞洲金融集團、太古股份及香港寬頻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顏女士於公營及私營企業的財務及企業管理、管治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至2010年，她於景順投資、信安及ABN AMRO等金融集團擔任區域管理職位。於2010年至2017年，顏女士先後領導亞洲協會香港中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RICS International等教育和專業機構。

顏女士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任職於多個政府基金投資委員會。彼於2012年至2018年擔任嶺南大學校董期間，於2014年至2018年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後獲委任為大學諮議會委員。彼現時亦為禁毒基金會投資小組委員會及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

顏女士已獲授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及工程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胡野碧先生(曾用名胡貴平)，60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胡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胡先生在證券、金融服務以及併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於1994年3月至2002年3月，胡先生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最後的職位為股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胡先生自2004年4月及2006年6月起一直分別擔任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博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位於香港的綜合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投資控股)的董事及主席。

胡先生亦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9)(2010年12月至2017年7月)、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8)(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5)(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8)(「中國智能健康」)(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及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89)(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各自的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他亦為中國智能健康董事會副主席。胡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03)的執行董事(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他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他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38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86年8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證書。他於1989年9月獲得荷蘭國際管理學院(Research — instituut voor Bedrijfswetenschappe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上述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8至29頁。



企業管治報告

文化及其與本公司宗旨、價值觀和戰略的一致性

本公司致力於促進信任、尊重和卓越的文化以促進及維持營運環境中的營運合規性及誠信。該文化與本公司的願景和戰略契合，緊貼消費者的需求，實施改革及創新的理念，以促進本公司長期及健康的發展，讓每一個家庭生活於「藍月亮」的世界裏，潔淨、健康、舒適、體面、快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自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起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份證券交易行為守則，本公司其後每年發出兩次提示，分別在批准本公司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30天及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前60天，提醒董事（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他根據《標準守則》被其視為進行交易的人士）不得在公佈業績前及當天（董事禁止買賣股份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所有交易必須按《標準守則》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亦已採納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已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於以有效及負責任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須個別及共同真誠地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文玲女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職能為對本公司的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彼等與執行董事負有謹慎、熟練及受信的相同責任。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0至54頁。鑒於董事會的組成及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長在商議過程中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其架構恰當，可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平衡，以繼續有效監督本公司業務。

董事會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書面界定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載列如下，彼等各自的職責及於年內所進行的工作於本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	✓	✓(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羅東女士	—	—	—
潘國樑先生	—	—	—
肖海珊女士	—	✓	—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輪值退任，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	✓	✓
顏文玲女士	✓(主席)	✓	—
胡野碧先生	✓(於2023年 6月16日獲委任)	✓(主席)	✓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此外，董事會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董事會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培訓、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項作出決定。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工作的權力及責任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並將每年檢討有關保險的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合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4/4	不適用	1/1	1/1	1/1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東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國樑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肖海珊女士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輪值退任， 自2023年6月16日 起生效)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4/4	4/4	1/1	1/1	1/1
顏文玲女士	4/4	4/4	1/1	不適用	1/1
胡野碧先生	4/4	2/2 (於2023年 6月16日 獲委任)	1/1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年應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已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A.2.1條履行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及《標準守則》內的披露。

董事之間的關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女士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先生的妻子外，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認為，此關係並不影響董事在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的獨立判斷及誠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保留對所有與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集團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的所有重大事宜的酌情權。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適當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設有過程及程序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

董事培訓

本公司深明向董事提供有關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該上市公司所面對的一般監管規定及環境的最新資料的重要性。

為達致此目標，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將會接受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入職培訓。作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實務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出席培訓，以確保彼等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對上市公司的規定之最新發展，並重溫彼等有關董事會貢獻的知識及技能：

1. 閱覽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不時編製或整理的指引、備忘錄、報告、更新及其他文件；及
2. 出席由本公司及／或專業團體舉辦之簡介會、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	所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1)及(2)
潘東女士(主席)	(1)及(2)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1)及(2)
羅東女士	(1)及(2)
潘國樑先生	(1)及(2)
肖海珊女士	(1)及(2)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輪值退任，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	(1)及(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1)及(2)
顏文玲女士	(1)及(2)
胡野碧先生	(1)及(2)

此外，董事均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職責的閱讀材料，以使董事能緊貼有關職務及職責的資料。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其他質素等標準。目前，全體董事均按三年之特定任期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羅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潘女士及羅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其職能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

主席有執行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監督其運作，以確保其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業務的各方面，並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施及董事會運作的管理向董事會負責。分工確保權力及責任有明確區分，使董事會及管理層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加以執行。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的事宜。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負責：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會計慣例的事宜；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
- 就重大事件提供意見或提請管理層注意相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經進行相關審閱後認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顏文玲女士，她擁有會計專業資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三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賬目。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v)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相關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屬合理及適當；(v)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vi)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職責、僱用條件及對投放於本集團事務的時間及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審核及批准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修訂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東女士、肖海珊女士、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胡野碧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性別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基於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作出挑選，或就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v)就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女士、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胡野碧先生。潘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對董事的提名和委任有明確的依據和程序。在收到任命新董事的提議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提名提案後，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經驗、性格及誠信、獨立性及多樣性等因素，以及候選人是否願意並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也會是挑選候選人的考慮。當董事於股東大會上重選時，除上述情況以外的準則，董事會亦會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他們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

年內，提名委員會亦已經進行年度審閱為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計及以下關鍵功能及機制，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確保董事會擁有強大獨立性的機制：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 本公司一直由成員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
- 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有助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 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職位收取固定袍金，且不能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每年檢視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及獨立性

-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超過7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他們概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的能力及地位，使其發表的意見能夠產生一定的影響力。
- 董事會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專業意見

-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使僱員及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各方(包括客戶及供應商)可直接向內部審核部門報告任何有關本集團懷疑詐騙、腐敗、瀆職、不當行為、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之處或違規等嚴重事項。內部審核職能將以保密且及時的方式調查舉報個案，並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授權的執行董事匯報調查結果。

反腐敗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腐政策」，規定本集團員工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例的責任，並提供指引予員工處理商業合作夥伴、收購、慈善捐贈、禮品和款待。有關反貪腐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在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上應取得平衡的原則。為達致董事會成員的觀點多元化，本公司的政策是在向股東提名委任人士加入董事會及續聘該等人士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甄選候選人將以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為基準，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將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及所選定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決定，當中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而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組成，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裨益，並於就任何董事會委任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將確保評估董事會成效時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方面。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批准。

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現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約50%)及四名男性董事，均具有不同的教育及專業背景，擁有各種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的見解。董事會每年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信納其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效性。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以達致性別均等為最終目標。隨著時間的推移，董事會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時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為進一步改善董事會的多元化，如有需要，董事會亦將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協助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維持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足夠的能力及地位，使其發表的意見能夠產生一定的影響力。董事會將根據所有相關因素持續評估每名董事的獨立性。

為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與本公司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合適組合，並有助於董事會的有效性及效率，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多元化

本公司倡導多元包容的職場環境，積極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學校企業合作及其他渠道以招聘優秀人才。本公司不斷優化勞動力組成，實現員工性別、年齡、地區的合理分佈。此外，本公司為殘障人士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確保人人享有平等機會，並鼓勵在具文化多元化特質的工作場所進行合作。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有7,957名員工，其中女性員工佔52.9%，42.3%的管理人員由女性員工擔任。本集團提倡多元化和包容的文化，員工不論種族、性別、宗教、年齡、健康狀況或國籍均享有公平的待遇。本集團對工作場所的歧視及騷擾採取零容忍政策，並會迅速處理及糾正任何此類行為。有關本集團多元化及包容性舉措的更多詳情(包括員工的性別比例)已載列於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並深明彼等肩負此責任，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相關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第75至1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潘國樑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具備本公司日常營運方面的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潘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51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潘先生已確認，彼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包括營運效率及有效性、財務匯報的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面對多項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管理不善會為本集團帶來風險。本集團面對的關鍵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營風險(主要來自銷售網路或經銷商可能無法及時向零售商供應足夠的產品，可能導致銷售及經銷商的存貨出現囤積風險)及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於大賣場客戶經營情況持續下滑，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未能履行的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消費者需求、偏好、消費模式轉變的市場風險以及來自固定利率計息的固定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利率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確認其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識別及將風險管理於可接受限度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及策略目標的風險，而且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監督管理層的行動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成效。董事會將不時尋求審核委員會就有關監察工作給予支持。管理層亦獲授權負責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政策及程序構成本集團業務實體運作的依據，並載列所需的監控標準。該等政策及程序涵蓋多個方面，包括營運、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監管及合規、權力分授等。

本集團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架構五元素(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監督)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同時，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各個業務和職能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第一道防線，在日常工作中識別存在和潛在的風險，對風險進行管控；財務、法務、環境健康安全、品質保障等專業部門形成第二道防線，對業務進行專業風險管控，協助及監督業務部門進行風險管理及加強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客觀的評價及鑒證。各道防線堅守本集團誠信、尊重、卓越的價值觀，致力於推動並維持合規營運、廉潔的經營環境與企業文化。

自2021年起，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紓緩業務中的固有風險，從而保護本集團、其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其監管責任。本集團自2021年起已有既定的持續程序識別、評估及管理所面臨的重大風險。該程序涉及：

-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 **風險評估**：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察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風險管理團隊從各領域及業務部門負責人開始，自上而下地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根據風險評估標準，將相關意見按重要性排序，並進行分類及評估。於風險評估完成後，將制定審核計劃以釐定主要風險領域，並將根據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一步完善計劃。通過該自上而下的方法，風險管理團隊通常可重新評估最初被列為優先級別較低的風險，並確定可能已被忽略的風險。然後，風險管理團隊將在年內進行審閱並發佈風險管理報告。審閱工作乃審核計劃的基本組成部分，審閱結果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為減低風險及改善業務表現而採取的補救措施的依據。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風險管理報告及監督相關補救行動計劃的實施。

董事會負責於現有基礎上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進行年度審核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其成效。檢討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及所有重大監控(例如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預算)，並已考慮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變動，以及本公司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審核亦涵蓋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範圍及質量、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向董事會通報監控結果的範圍及頻率：與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重大控制失誤或弱點，且視彼等為有效及充分。未來，董事會將每年最少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基於檢討及管理層的確證，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內部審核

本集團已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其由內控、審計及監察團隊共同履行。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營運管理層，並可全面獲取進行內部審核審閱所需的資料。內部審核乃根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進行，以檢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監控。於內部審核過程中，內部審核職能將識別內部監控的缺陷及弱點，並提出改善建議。內部審核結果及監控缺陷會傳達予內部審核團隊及管理層，由其負責確保於合理期間內糾正有關缺陷。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計劃及監察糾正行動的實施。本公司亦會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補救行動得以充分落實。

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相關章節項下的責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

- 制定程序以保密有關本集團之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
- 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可能接觸股價敏感資料及／或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傳達有關程序，並不時提醒彼等須遵守有關程序；及
- 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披露規定。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溢利，同時確保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足夠儲備。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有關匯回股息及分派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年內，本公司所有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福利及權益以及除董事外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8。請參閱「薪酬委員會」一節以了解董事薪酬政策詳情。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的審核／審核相關服務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4.0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非審核服務包含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與其他服務。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變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本集團不僅致力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為股東帶來穩健及可持續的財務表現，並致力回饋社會。本集團旨在透過(其中包括)確保本集團僱員得到公平及尊重的對待，以及以環保方式實現本集團的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減少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前稱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b)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電子股東會議；及(c)作出相應內務方面的修訂。有關修訂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通函內披露。

除上述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實體、行業夥伴及社區夥伴)的利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對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加強關係及合作，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有關本集團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董事會相信，有效及適當地維護投資者關係在創造股東價值、提高企業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董事會致力與投資者及股東保持對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本公司定期舉行投資者及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以促進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溝通。

為促進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意見交流，董事會成員(或其代表(如適用))、合適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及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召開(按每股享有一票的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列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有在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僅在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股東亦可不時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了解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本公司將通知股東本公司的指定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以便彼等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的重要機會。本公司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大會舉行前發出通告，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問或發表意見。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合適之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每次股東大會均預留時間作問答環節。

向董事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權利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46樓4606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以轉交董事會。

本公司定期於其網站刊登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公司消息。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意見及查詢。本公司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舉辦說明會及投資者／分析師單獨會面、非交易路演、媒體採訪，以及組織／參與行業會議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持份者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並了解他們的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之詳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通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投關部」)進行初步審閱。

董事會深明其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最佳價值的責任。因此，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包括可按上述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

年內所進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本集團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規劃、重大發展及管治)，讓股東與本集團加強溝通。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及有效性感到滿意。投關部於年內收到的查詢已被記錄及回應，並已在必要時採取相關行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80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收益為7,324百萬港元。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p> <p>我們關注此方面是由於其涉及分銷至不同地點的貨品的龐大數量及大量客戶。此外，銷售貨品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因此，我們識別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為關鍵審計事項。</p>	<p>在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時，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抽樣方式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銷售貨品收益確認的內部控制； — 以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會計政策； — 以抽樣方式將收益交易與客戶合同進行核對，以確定商業條款及條件，包括識別履約義務及運輸條件，檢查相關證明證據(如銷售訂單、發票、交付紀錄及收貨單)；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 銷售貨品(續)	<p>— 以抽樣方式將財政年度結束前後記錄的收益交易與相關支持性證據(如收貨單或交貨記錄,倘適用)進行核對,以評估入賬期間是否恰當。</p> <p>基於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收集的證據能夠支持所測試的收入交易。</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內的所有信息,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中所載的核數師報告除外,以及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7,323,532	7,946,733
銷售成本	7	(2,783,112)	(3,351,292)
毛利		4,540,420	4,595,44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6,780	(100,0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3,244,135)	(2,650,9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114,251)	(1,108,61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0	(88,379)	(66,899)
經營溢利		130,435	668,889
財務收入	10	272,188	178,752
財務成本	10	(6,714)	(9,584)
財務收入淨額	10	265,474	169,1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909	838,057
所得稅開支	11	(70,600)	(226,691)
年內溢利		325,309	611,36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5,309	611,366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5,309	611,36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88,374)	(729,88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13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93,512)	(729,886)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1,797	(118,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31,797	(118,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3	5.84	10.92
攤薄(港仙)	13	5.84	10.87

以上綜合全面收入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114,842	140,5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55,289	1,487,737
使用權資產	17	461,319	514,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1	46,561	100,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399,323	96,6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8	9,796	15,113
		2,487,130	2,354,90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58,160	272,9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404,647	2,050,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70,878	349,006
定期存款	22	2,989,2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342,528	7,702,373
		9,565,511	10,374,825
資產總額		12,052,641	12,729,72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58,630	58,621
其他儲備	25	9,073,699	9,065,932
保留盈利		1,246,714	1,948,227
權益總額		10,379,043	11,072,78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26	55,765	57,9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87,721	45,886
租賃負債	17	101,552	126,779
		245,038	230,5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578,074	481,161
合約負債、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73,457	816,8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290	22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395	55,292
租賃負債	17	57,344	72,781
		1,428,560	1,426,346
負債總額		1,673,598	1,656,94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052,641	12,729,725
流動資產淨值		8,136,951	8,948,4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24,081	11,303,379

以上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80至1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潘東
董事

潘國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621	9,065,932	1,948,227	11,072,780
年內溢利	—	—	325,309	325,309
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88,374)	—	(88,3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5,138)	—	(5,13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3,512)	325,309	231,797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9	3,286	—	3,295
與2022年相關股息(附註12)	—	—	(936,026)	(936,0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c))	—	22,113	—	22,113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4(b))	—	(14,916)	—	(14,916)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90,796	(90,796)	—
於2023年12月31日	58,630	9,073,699	1,246,714	10,379,0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58,595	10,074,014	2,213,813	12,346,422
年內溢利	—	—	611,366	611,366
其他全面虧損：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729,886)	—	(729,8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729,886)	611,366	(118,520)
與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26	9,532	—	9,558
與2021年相關股息	—	—	(773,184)	(773,18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c))	—	32,972	—	32,972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附註24(b))	—	(424,468)	—	(424,468)
撥款至法定盈餘儲備	—	103,768	(103,768)	—
於2022年12月31日	58,621	9,065,932	1,948,227	11,072,780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795,824	944,110
已收利息		220,987	162,719
已付所得稅		(267,495)	(546,156)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9,316	560,6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85,310)	(285,1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3,142	25,952
收購無形資產		(7,302)	(3,499)
定期存款的增加		(2,938,09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	(16,1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27,567)	(278,8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3,295	9,558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14,916)	(424,468)
已付利息		(6,714)	(9,584)
償還借款		—	(100,000)
已付股息		(936,026)	(773,18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3,242)	(71,535)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37,603)	(1,369,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315,854)	(1,087,3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2,373	9,233,6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991)	(443,9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528	7,702,373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i)個人清潔護理產品；(ii)家居清潔護理產品；及(iii)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本公司為一家於2007年12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2020年12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ZED Group Limited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

潘東女士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為潘東女士的丈夫。

除另有說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圍，乃於附註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c) 本集團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其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上文所列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對先前期間所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 (d) 已發佈但尚未採納的若干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間，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佈但非強制採納，而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銷售及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採納上述已發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

於2022年6月，香港政府頒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實體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權益」)項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計權益將不再符合資格對沖其於轉制日或之後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部分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於轉制日前累計的長期服務金部分的最後一個月工資的計算基準亦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取消強積金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對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為更能反映取消對沖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並已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這對本集團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使其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高級管理層根據下文所述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進行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香港呈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交易大多數以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在聯繫匯率制度下合理穩定，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僅於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及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公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規限。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香港呈報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及以港元計值的中國呈報實體持有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2022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34,000港元(2022年：4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而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因此，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購買棕櫚油作為其主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並須承受市場價格波幅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原材料價格變化帶來的經濟風險。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著名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本集團定期監察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敞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客戶及主要線上電商客戶以及酌情向若干具有良好信貸歷史的線下分銷商通常以最長60天的信貸期，通常以記賬方式進行。餘下結餘以(i)見票即付的信用證或(ii)已收墊款支付。銷售予主要線下分銷商及通過多個線上電商渠道下訂單的個人客戶大多以墊款形式收款。該等來自線上個人客戶的支付經常通過付款中介機構進行，本集團將其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認為該等付款中介機構的信貸風險偏低，而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制定數項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有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結算方法的政策，用以監察信貸風險。就新客戶及交易記錄較短的現有客戶進行結算時一般須經過信用審查。本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過往記錄屬於入賬撥備。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465,597,000港元(2022年：2,026,342,000港元)乃應收自中國國內知名超市、線上平台及若干分銷商經營的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75,484,000港元(2022年：87,396,000港元)。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兩筆最大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信貸歷史良好的線上電商客戶，約佔於2023年12月31日總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49%(2022年：33%)。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以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影響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所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並具備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及沒有存在集中在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及此等交易對手並無違約記錄。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為接近零。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面臨財務困難的客戶或長期未回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佔其各自總結餘比例較大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面臨較大違約風險，須單獨進行測試。

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具有較高違約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會進行個別評估，以計提減值撥備。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客戶的相應外部違約數據、彼等的還款及違約歷史以及與彼等的持續業務關係而釐定。損失率其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客戶結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	410,862	573,539
虧損撥備	(166,486)	(78,8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預期虧損率乃以各年末日期前特定期間銷售付款狀況及有關期間所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為基準。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對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認進行商品銷售的中國整體行業前景及本地生產總值(「GDP」)為最相關因素，因此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大客戶 千港元	線下分銷商 千港元	線上銷售渠道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218,980	25,828	809,927
虧損撥備	(3,976)	(3,778)	(1,244)
	215,004	22,050	808,683
預期虧損率	1.82%	14.63%	0.1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339,811	173,477	939,515
虧損撥備	(199)	(7,580)	(728)
	339,612	165,897	938,787
預期虧損率	0.06%	4.37%	0.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個別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時予以撇銷。並無合理收回預期之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財務困難指標。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與同一項目進行抵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可退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彼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主要由於過去其並無違約歷史,且債務人擁有強大能力可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本集團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為低,且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升級、相關原材料購買、租賃負債及相應的財務成本以及經營開支。本集團綜合使用經營所得資金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撥付資金,同時考慮到有關本集團、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地的未來營商環境的所有可得資料。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342,528,000港元(2022年:7,702,373,000港元)(附註22)、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短期存款約2,989,298,000港元(2022年:無)(附註22)及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404,647,000港元(2022年:2,050,546,000港元)(附註20),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按相關到期組別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進行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按需要 或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8,074	—	—	—	578,0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201	—	—	—	414,2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90	—	—	—	290
租賃負債	62,502	34,615	73,243	—	170,360
	1,055,067	34,615	73,243	—	1,162,925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81,161	—	—	—	481,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785	—	—	—	362,78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7	—	—	—	227
租賃負債	77,502	48,788	77,403	5,540	209,233
	921,675	48,788	77,403	5,540	1,053,40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發行新股或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來獲得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級)；及
- 該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9,796	9,796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5,113	15,113

年內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有關第三級計量的轉入見下文。

在第一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輕易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

在第二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其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在第三級內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級。

下表呈列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1月1日	15,113	—
增加	—	16,149
公允價值變動	(5,138)	—
匯兌差額	(179)	(1,036)
於12月31日	9,796	15,113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被投資方的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估值所採用的具體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即基於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及市帳乘數。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本集團會作出未來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下文討論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有關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及該等假設變更之影響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對於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庫存審核及為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方式是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陳舊及滯銷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估計以對於相似性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出現變動。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變更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清潔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範圍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以及通過網上銷售渠道(主要為電子商務平台)、透過網上商店向終端客戶、線下分銷商及大客戶(主要為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的信用銷售。

已確認的貨品銷售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衣物清潔護理產品	6,500,671	6,821,397
個人清潔護理產品	447,008	619,015
家居清潔護理產品	375,853	506,321
	7,323,532	7,946,733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837,844	940,6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客戶A外，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按地理位置呈列收益。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18,728	21,283
中國內地	2,069,079	2,236,921
	2,087,807	2,258,204

(c) 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	26,061	74,558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而相關商品尚未交付。

(d)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下表顯示於相關年度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有關銷售貨品的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74,558	60,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續)

年內並無就過往年度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益(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等於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2022年：相同)。管理層預期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的100%將於下個年度內確認為收益(約26,061,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為來自線下分銷商的預收款項。

(e)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該等銷售的收益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退貨及批量回扣(如有)後確認。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使用累計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及撥備退貨及回扣。收益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直至報告期末就作出的銷售而預期應付客戶的退貨及批量回扣確認。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視為存在融資成分。

本集團在貨品交付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時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在付款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流逝。

倘付款超出所交付的產品，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5,149	53,193
外匯虧損淨額	(1,873)	(156,023)
廢料銷售	(347)	(2,452)
賠償收入(附註(b))	6,753	1,165
雜項(虧損)／收入	(2,902)	4,041
	36,780	(100,076)

(a) 政府補助

從地方政府部門獲取的各種政府補助乃用於資助經營活動、研發活動及收購固定資產。政府補助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政府補助攤銷1,351,000港元(2022年：1,424,000港元)(附註26)及經營補助約33,798,000港元(2022年：51,769,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等經營補助並無任何重大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的遞延及呈列

倘可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政府補助，乃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入賬。

(b)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是由針對一名獨立第三方而提起的商標侵權訴訟所產生(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已出售的存貨成本	2,465,826	3,036,10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1,817,757	1,819,456
推廣開支	1,290,058	589,607
運輸開支	575,628	618,473
廣告開支	353,662	400,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133,149	133,130
其他稅項開支	95,377	90,34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7)	89,424	85,476
差旅開支	45,153	41,902
公用設施開支	35,894	32,82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31,179	33,918
諮詢費	26,651	30,430
保養開支	18,767	28,69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17)	16,960	23,540
汽車開支	15,818	15,715
物業管理費用	11,315	16,231
製造間接費用(不包括折舊)	11,029	13,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6)	9,383	—
電訊開支	8,821	9,372
消耗品	6,334	7,229
捐款	5,897	28,197
辦公室開支	5,792	3,765
培訓開支	5,204	4,21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000	4,000
— 非審計服務	2,109	1,617
招聘費用	4,393	4,047
其他	55,918	38,979
	7,141,498	7,110,8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1,103,649	1,116,919
花紅及佣金	385,338	405,670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262,522	229,957
其他福利	44,135	33,93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113	32,972
	1,817,757	1,819,456

根據中國已實施的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等法規，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參與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該等計劃由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該等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外，本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旗下公司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須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惟不超過若干上限，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個別僱員各自有關收入之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計劃下概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用於減少應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92,354	200,1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6,461	946,18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8,942	673,093
	1,817,757	1,819,456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2名(2022年：3名)董事，與餘下3名(2022年：2名)最高薪酬人士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僱員福利	9,116	11,494
酌情花紅	9,098	9,933
僱主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368	24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381	517
	24,963	22,19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2023年	2022年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7,500,000港元	—	1
8,500,001港元–9,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10,500,000港元	1	—
14,500,001港元–15,000,000港元	—	1
	3	2

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

年內本公司個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僱主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 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潘東女士	600	—	—	—	18	618
羅秋平先生(附註(i))	500	7,603	—	—	18	8,121
羅東女士	500	7,469	3,334	633	180	12,116
潘國樑先生	500	3,600	—	132	18	4,250
肖海珊女士	550	2,028	—	132	108	2,818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附註(ii))	252	—	—	—	—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650	—	—	—	—	650
顏文玲女士	650	—	—	—	—	650
胡野碧先生	627	—	—	—	—	627
	4,829	20,700	3,334	897	342	30,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作出的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潘東女士	600	—	—	—	18	618
羅秋平先生(附註(i))	500	8,012	—	—	18	8,530
羅東女士	500	7,871	4,685	1,163	162	14,381
潘國樑先生	500	2,580	630	242	18	3,970
肖海珊女士	550	2,238	234	180	109	3,311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附註(ii))	550	—	—	—	—	5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650	—	—	—	—	650
顏文玲女士	650	—	—	—	—	650
胡野碧先生	600	—	—	—	—	600
	5,100	20,701	5,549	1,585	325	33,260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羅秋平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ii) 曹偉先生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b)(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2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薪酬、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2022年：無)。年內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第三方收取之代價(2022年：無)。

年內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2022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由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22年：無)。

10 財務收入淨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2,188	178,752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76)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714)	(7,908)
	(6,714)	(9,584)
財務收入淨額	265,474	16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6,554	294,266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2	(2,517)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27)	(207,936)	(65,058)
所得稅開支	70,600	226,691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作出的企業所得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被認定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直至2030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所得稅開支與表面應繳稅款的數值對賬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按適用於本集團的加權平均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情況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909	838,057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62,973	209,908
不可扣稅開支	6,788	15,320
毋須課稅收入	(34,112)	(20,151)
就研發開支超額抵扣的影響	(9,406)	(10,23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28,208	23,838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70)	—
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	35,137	10,531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982	(2,517)
所得稅開支	70,600	226,691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8% (2022年：27%)。該減少主要由於就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毋須課稅收入增加及本集團附屬公司適用於不同稅率的盈利能力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制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提供就在司法管轄區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導致遞延稅項須予確認及披露的規定的強制性臨時豁免，並為受影響實體提供披露規定以促進了解涉及該等規則的風險。

在國際稅制改革下，各國政府預期將對跨國企業實施新的全球最低稅務框架(支柱二規則範本)。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政府已宣佈將就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收入年度實施該等規則，然而中國政府尚未公佈相關規則。本集團評估對香港的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香港本地法例及支柱二規則範本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中的發展，並評估潛在影響。

12 股息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16.8港仙)	334,262	936,026

於2023年3月28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16.8港仙的末期股息，並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6日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每股6.0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為334,262,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但將作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款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25,309,000港元(2022年：611,366,000港元)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減年內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5,570,307,000股股份(2022年：5,600,321,000股股份)計算。

	2023年	2022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5,309	611,36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減年內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千股)	5,570,307	5,600,32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5.84	10.92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於年內有兩個類別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根據2021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570,307	5,600,321
假設年內因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視作獲行使而按無代價發行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8	17,897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調整	3,405	3,90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4,150	5,622,126

	2023年 港仙	2022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5.84	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i>直接持有：</i>					
Blue Mo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i>間接持有：</i>					
藍月亮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427,488,000港元	100%	100%
藍月亮(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家庭清潔護理產品 貿易，香港	1港元	100%	100%
廣州藍月亮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36,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天津)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7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昆山)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80,000,000美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i>間接持有(續)：</i>					
星朔(廣州)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開發服務及 生產，中國	1,25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清潔產品的設計、 研究、開發及製造， 中國	84,000,000美元	100%	100%
月亮小屋(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衣服務，中國	100,000,000美元	100%	100%
藍月亮(廣州)洗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衣技術及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深圳)數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數據技術及服務，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南通)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名單(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實體種類	主營業務/ 主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的 所有權權益	
				2023年	2022年
<i>間接持有(續)：</i>					
成都月亮小屋洗滌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廣州)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洗滌服務，中國	人民幣33,5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數據技術及服務，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月亮小屋(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數據技術及服務，中國	4,000,000美元	100%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 千港元	電腦軟件及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開發中 電腦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6,707	270,868	79,741	397,316
累計攤銷	(45,405)	(165,046)	—	(210,451)
賬面淨值	1,302	105,822	79,741	186,8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2	105,822	79,741	186,865
添置	—	1,933	1,566	3,499
轉撥	—	34,283	(34,283)	—
撇銷	—	(59)	—	(59)
攤銷	(346)	(33,572)	—	(33,918)
匯兌差額	(110)	(8,965)	(6,756)	(15,831)
年末賬面淨值	846	99,442	40,268	140,55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750	284,851	40,268	367,869
累計攤銷	(41,904)	(185,409)	—	(227,313)
賬面淨值	846	99,442	40,268	140,5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6	99,442	40,268	140,556
添置	692	4,203	2,407	7,302
轉撥	—	5,311	(5,311)	—
攤銷	(140)	(31,039)	—	(31,179)
匯兌差額	(16)	(1,266)	(555)	(1,837)
年末賬面淨值	1,382	76,651	36,809	114,84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827	290,225	36,809	369,861
累計攤銷	(41,445)	(213,574)	—	(255,019)
賬面淨值	1,382	76,651	36,809	114,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i)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商標及專利權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於商標及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即許可證期限)內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開發中的電腦系統於各自開發完成後轉撥至電腦軟件，並將按管理層對系統的技術使用年期作出的預期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按直線法開始攤銷。

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內(2022年：相同)。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技術上可以完成有關軟件，並供日後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有關軟件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使用或出售有關軟件的能力；
- 可證明有關軟件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發展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開發軟件期間與軟件有關的開支可以可靠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續)

(iii) 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開發中電腦系統指供本集團內部使用以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而開發的操作系統及軟件。該等無形資產於完成後不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減值資產」會被視為「公司資產」。因此，於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中，相關賬面價值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並於2023年12月31日每年按一致基準進行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開發中電腦系統的減值虧損(2022年：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電腦軟件及開發成本合共59,000港元，即支援流動應用程式的報廢電腦軟件。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4及附註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193,311	24,918	761,177	210,194	35,655	45,465	2,270,720
累計折舊	(184,837)	(13,108)	(447,749)	(120,492)	(16,797)	—	(782,983)
賬面淨值	1,008,474	11,810	313,428	89,702	18,858	45,465	1,487,73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8,474	11,810	313,428	89,702	18,858	45,465	1,487,737
添置	19	21,154	3,483	27,875	850	85,047	138,428
出售	(2,573)	—	(972)	(639)	(3,145)	—	(7,329)
轉撥	6,686	—	58,638	655	—	(65,979)	—
折舊	(35,651)	(3,659)	(67,609)	(23,698)	(2,532)	—	(133,149)
減值(附註iii)	—	—	—	(9,383)	—	—	(9,383)
匯兌差額	(13,981)	(308)	(4,468)	(1,236)	(242)	(780)	(21,015)
年末賬面淨值	962,974	28,997	302,500	83,276	13,789	63,753	1,455,28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80,563	45,572	793,960	207,534	30,963	63,753	2,322,345
累計折舊和減值	(217,589)	(16,575)	(491,460)	(124,258)	(17,174)	—	(867,056)
賬面淨值	962,974	28,997	302,500	83,276	13,789	63,753	1,455,2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35,917	11,972	750,925	215,511	28,515	155,851	2,298,691
累計折舊	(169,753)	(11,635)	(438,786)	(127,349)	(17,033)	—	(764,556)
賬面淨值	966,164	337	312,139	88,162	11,482	155,851	1,534,13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6,164	337	312,139	88,162	11,482	155,851	1,534,135
添置	645	14,108	19,141	44,497	11,667	153,141	243,199
出售	(316)	—	(11,692)	(12,689)	(408)	—	(25,105)
轉撥	159,135	—	88,206	7,526	—	(254,867)	—
折舊	(30,831)	(2,486)	(67,383)	(29,961)	(2,469)	—	(133,130)
匯兌差額	(86,323)	(149)	(26,983)	(7,833)	(1,414)	(8,660)	(131,362)
年末賬面淨值	1,008,474	11,810	313,428	89,702	18,858	45,465	1,487,737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193,311	24,918	761,177	210,194	35,655	45,465	2,270,720
累計折舊	(184,837)	(13,108)	(447,749)	(120,492)	(16,797)	—	(782,983)
賬面淨值	1,008,474	11,810	313,428	89,702	18,858	45,465	1,487,737

附註：

(i)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折舊乃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3至15年
汽車	5至10年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1,109	66,4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72	2,6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368	64,056
	133,149	133,130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經計及預期經營環境及市場狀況後，管理層認為若干實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內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9,38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5所載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

17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的使用權(附註(iii))	311,190	325,517
租賃物業(附註(iii))	150,129	188,545
	461,319	514,062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57,344	72,781
非流動部分	101,552	126,779
	158,896	199,56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1(c)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租賃(續)

(ii)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顯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折舊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47	16,5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377	68,954
	89,424	85,476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附註10)	6,714	7,90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7)	16,960	23,540

年內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06,916,000港元(2022年：102,983,000港元)。

(iii)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該等土地使用權於50年內按租約持有。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向銀行抵押土地使用權以獲得若干銀行融資(2022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主要指辦公室、用作清潔服務的工廠及銷售人員培訓場地。本集團通過租賃安排取得在一段時期內使用該等辦公室及培訓場地的控制權。租賃安排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包括租賃付款等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而租期介乎2至10年不等。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如有)的淨現值。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使用權資產採用直線法於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採用直線法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與租賃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2022年1月1日	—
添置	16,149
匯兌差額	(1,036)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13
公允價值變動	(5,138)
匯兌差額	(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9,796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以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且本集團已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在該分類中確認有關股權。此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該分類更為相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進行計量(附註3.3)。

19 存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2,951	153,650
在製品	1,270	1,526
製成品	153,939	117,724
	258,160	272,900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的銷售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續)

年內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2,465,826,000港元(2022年：3,036,104,000港元)(附註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以撇減存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撥備12,942,000港元以撇減存貨，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銷售成本」內確認。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5,597	2,026,342
應收票據	114,534	111,6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80,131	2,137,942
減：虧損撥備	(175,484)	(87,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1,404,647	2,050,546

(i) 分類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於一般營運業務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步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則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2022年：相同)。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2022年：六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 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並已收緊控制，藉此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一般向其大客戶及主要線上電商客戶，以及若干信貸記錄良好的線下分銷商酌情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線下分銷商的銷售一般由已收客戶墊款或見票即付的信用證支付(2022年：相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在兩個貿易債務人身上，彼等為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大型線上電子商務客戶，佔於2023年12月31日貿易債務總結額約49%(2022年：33%)。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7,396	24,18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的減值撥備	88,379	66,899
撇銷	(299)	—
匯兌差額	8	(3,691)
於12月31日	175,484	87,3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的計提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於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金額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iii) 賬齡分析

於年結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天	712,252	970,375
31至60天	266,192	398,400
61至180天	408,351	540,366
180天以上	193,336	228,801
	1,580,131	2,137,942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561	100,736
即期		
廣告及推廣開支的預付款項	253,787	165,350
原材料及運輸的預付款項	10,945	4,917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649	72,266
可收回增值稅	131,614	20,246
向員工墊款	865	819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附註)	26,766	60,800
其他	29,252	24,608
	570,878	349,006

附註：

應收付款中介機構款項指主要由支付寶代表本集團就線上平台銷售收取的銷售金額。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資料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15,718	431,670
港元	1,721	18,072
	617,439	449,742

22 現金及銀行餘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636,902	3,501,903
手頭現金	11	13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705,615	4,200,4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528	7,702,373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存款	2,989,2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7,331,826	7,702,373
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7,331,815	7,702,360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33%（2022年：4.38%）。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443,308	3,227,297
港元	129,185	95,493
人民幣	3,767,458	4,376,724
其他	2,577	2,859
	4,342,528	7,702,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餘額(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到期日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2,989,298	—

定期存款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美元	2,989,298	—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71% (2022年：無)。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以及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5,859,575,000	58,595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2,541,906	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862,116,906	58,621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876,500	9
於2023年12月31日	5,862,993,406	58,630

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876,500份(2022年：2,541,906份)購股權按加權平均行使價每股3.76港元(2022年：3.76港元)獲行使，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876,500股(2022年：2,541,906股)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9,000港元(2022年：26,000港元)及3,286,000港元(2022年：9,5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三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代價。該等計劃包括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兩項股份獎勵計劃。批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所換取的僱員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所批授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

- (i)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ii)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iii)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須保留股份或特定的持有股份時間)的影響。

在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亦一併考慮。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即須達致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確認。此外，在部分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故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就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數目所作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修訂原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及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若干主要僱員為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長期利益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本集團可以靈活留任、激勵、獎勵其主要僱員以及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董事會可決定邀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商業聯繫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中之較低者(i) 100,000,000股股份；及(ii)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購股權可按照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參與者組別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或達到或實現里程碑)而予以授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3.7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除非已作出董事會滿意的其他行使價支付安排。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至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十年當日之後一天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在此期間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2023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及 失效			
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4,800,000	—	—	—	4,800,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潘國樑先生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975,000	—	—	—	975,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肖海珊女士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837,500	—	—	—	837,5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										
總計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45,190,409	—	(876,500)	(3,250,386)	41,063,523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51,802,909	—	(876,500)	(3,250,386)	47,676,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2年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由	至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及失效			
董事										
羅東女士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4,800,000	—	—	—	4,800,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潘國樑先生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1,000,000	—	(25,000)	—	975,0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肖海珊女士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900,000	—	—	(62,500)	837,500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其他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有僱員及商業聯繫人										
總計	2020年 9月23日	2020年 9月23日	2024年 12月15日	51,479,800	—	(2,516,906)	(3,772,485)	45,190,409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3.76
				58,179,800	—	(2,541,906)	(3,834,985)	51,802,909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餘下 合約年期 年	
年初	3.76	7.73	51,802,909
年內行使	3.76	—	(876,500)
年內沒收及失效	3.76	—	(3,250,386)
年末	3.76	6.73	47,676,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50港元(2022年：6.12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4,750,273(2022年：24,204,909)份可行使的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倘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約130,661,000港元(2022年：91,01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該等可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4,750,273(2022年：24,204,909)股普通股，增添約348,000港元(2022年：242,000港元)的股本及約130,314,000港元(2022年：90,768,000港元)的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前)。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公司有47,223,473(2022年：50,969,410)份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8%(2022年：0.9%)。

(b) 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的人才。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諮詢人或專家；
- (d) 已經或可能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其他團體或類別的參與者；及
- (e) 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乃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自市場購入。

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292,959,750股股份。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該限值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授予合格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591,950股。

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a)相關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b)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21年6月3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但可能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時權利。

年內，本集團通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若干自身股份。購買股份的成本約為14,916,000港元(2022年：424,468,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從其他儲備中扣除。本集團購買的尚未歸屬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被記錄為本集團的庫存股份。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表現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港元	歸屬期
2021年9月17日	7,048,000	6.65	2021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7日
2021年9月26日	1,010,000	6.60	2021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17日
2022年5月12日	555,000	6.02	2022年5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2023年1月21日	1,420,000	5.25	2023年1月21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3年4月7日	1,199,999	5.01	2023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1日
2023年5月22日	760,000	4.46	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1日
2023年6月12日	30,000	4.41	2023年6月12日至2025年7月1日
2023年9月20日	319,000	2.38	2023年9月20日至2027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8日	8,223,000	2.47	2023年10月8日至2029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13日	100,000	2.67	2023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8日
2023年11月27日	750,000	2.08	2023年11月27日至2027年4月18日

附註：

(a) 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計算。

(b) 獎勵表現股份的歸屬取決於選定參與者在相應歸屬期到期時的年度綜合表現評估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表現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獎勵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4,501,986	6,643,000
已授出	12,801,999	555,000
已歸屬	(3,296,747)	(2,099,767)
已沒收及失效	(1,739,260)	(596,247)
於12月31日	12,267,978	4,501,986

緊接股份歸屬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61港元。

於12月31日，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表現股份的餘下歸屬期如下：

	2023年		2022年	
	餘下歸屬期 (年)	尚未行使 獎勵股份 數目	餘下歸屬期 (年)	尚未行使 獎勵股份 數目
於以下年度授予的股份				
2021年	0.57至0.72	1,755,978	1.57至1.72	4,241,986
2022年	0.11至1.12	60,000	1.75至2.17	260,000
2023年	0.05至5.80	10,45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267,978		4,501,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3月29日，董事會批准採納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的貢獻，並向彼等給予獎勵，以聘留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付出貢獻。

以下類別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資格參與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

- (a) 執行董事；及
- (b)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 (c) 由合資格參與者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獎勵，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預期未來貢獻釐定，而向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由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本人除外)審批。

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乃受託人自市場購入或無償捐贈／轉讓予受託人。

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117,214,18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且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倘受託人就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任何股份將導致超過相關限額，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如此行事。向合資格參與者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58,607,09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b) 股份獎勵計劃(續)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受託人應在下列時間最遲者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律與實益擁有權轉移並歸屬於該合資格參與者：(a)相關獎勵通知所載之歸屬日期；及(b)倘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訂明將由合資格參與者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但可能由董事會釐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現時權利。

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有關2022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

(c)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4,761,000港元(2022年：11,153,000港元)及17,352,000港元(2022年：21,819,000港元)。總額22,113,000港元(2022年：32,972,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8(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016,982	485,270	(2,060,191)	54,530	—	(430,659)	9,065,932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3,286	—	—	—	—	—	3,28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4(c))	—	—	—	22,113	—	—	22,113
行使購股權後解除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至股份溢價	826	—	—	(826)	—	—	—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637	—	—	(637)	—	—	—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附註24(b))	—	—	(14,916)	—	—	—	(14,916)
獎勵股份歸屬	(4,422)	—	23,178	(18,756)	—	—	—
撥至法定儲備	—	90,796	—	—	—	—	90,7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	—	—	(5,138)	—	(5,138)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	—	—	—	(88,374)	(88,374)
於2023年12月31日	11,017,309	576,066	(2,051,929)	56,424	(5,138)	(519,033)	9,073,6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1,005,388	381,502	(1,642,002)	29,899	299,227	10,074,014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23)	9,532	—	—	—	—	9,53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4(c))	—	—	—	32,972	—	32,972
行使購股權後解除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儲備至股份溢價	2,271	—	—	(2,271)	—	—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附註24(b))	—	—	(424,468)	—	—	(424,468)
獎勵股份歸屬	(209)	—	6,279	(6,070)	—	—
撥至法定儲備	—	103,768	—	—	—	103,768
境外業務匯兌換算	—	—	—	—	(729,886)	(729,886)
於2022年12月31日	11,016,982	485,270	(2,060,191)	54,530	(430,659)	9,065,932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中國附屬公司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純利(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該等儲備乃由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政府補助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7,934	64,784
攤銷(附註6)	(1,351)	(1,424)
匯兌差額	(818)	(5,426)
於12月31日	55,765	57,934

遞延政府補助指就本集團收購土地使用權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該等補助以遞延收入形式持有，並有系統地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以配對土地使用權各自的可使用年期。

27 遞延所得稅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9,323	96,6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721)	(45,8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11,602	50,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810	(78,58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附註11)	207,936	65,058
已付預扣稅	54,323	57,100
匯兌差額	(1,467)	7,240
於12月31日	311,602	50,8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總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實體的 未匯出盈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加速折舊 千港元	租賃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335)	(37,115)	(30,946)	(176,396)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	(10,531)	(35,334)	(13,359)	(59,224)
已付預扣稅	57,100	—	—	57,100
匯兌差額	7,118	4,708	3,157	14,9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648)	(67,741)	(41,148)	(163,537)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扣除)/計入	(35,137)	(7,076)	3,208	(39,005)
已付預扣稅	54,323	—	—	54,323
匯兌差額	645	1,019	556	2,220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17)	(73,798)	(37,384)	(145,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開支 及其他 千港元	減速折舊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194	2,512	8,614	32,008	34,480	97,808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計入/(扣除)	42,318	(574)	15,206	15,496	51,836	124,282
匯兌差額	(1,681)	(213)	—	(3,350)	(2,499)	(7,74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60,831	1,725	23,820	44,154	83,817	214,347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 計入/(扣除)	33,333	—	12,649	(3,992)	204,951	246,941
匯兌差額	(832)	(25)	—	(593)	(2,237)	(3,687)
於2023年12月31日	93,332	1,700	36,469	39,569	286,531	457,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所得稅(續)

(i) 確認及計量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利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36,296,000港元(2022年：144,00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34,074,000港元(2022年：34,408,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結轉一至五年，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約171,478,000港元(2022年：167,93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8,294,000港元(2022年：27,708,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收入且無屆滿日期。

(ii)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有法定執行權利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有關本集團與遞延所得稅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8,074	481,16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575,935	480,655
3至6個月	1,056	—
6個月至1年	125	506
1年以上	958	—
	578,074	481,161

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57,475	461,901
美元	20,599	18,754
歐元	—	506
	578,074	481,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流公司按金	8,916	7,892
應計薪金及工資	233,195	371,383
應計廣告及推廣開支	76,976	53,745
資本開支應付款項	99,054	90,57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	267
應付運輸成本	201,881	188,170
合約負債	26,061	74,558
其他	27,374	30,294
	673,457	816,885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60天的信貸期內結算及與公允價值相若。

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66,698	808,477
港元	6,759	8,408
	673,457	816,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909	838,0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利息收入	(272,188)	(178,752)
— 利息開支	6,714	9,5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149	133,1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424	85,476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2,113	32,972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187	(847)
— 提前終止租約的虧損	1,930	108
— 無形資產攤銷	31,179	33,918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1,351)	(1,424)
— 無形資產撇銷	—	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9,383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88,379	66,899
— 存貨撥備	—	12,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08,828	1,032,12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918	71,14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32,682	(54,6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505)	(49,206)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4,542	(130,177)
—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08)	75,062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67	(1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5,824	944,110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7,329	25,105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187)	84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42	25,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1年內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0)	—	(136,378)	(236,378)
現金流量淨額	100,000	773,184	79,443	952,627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	—	—	(151,333)	(151,333)
應計利息	—	—	(7,908)	(7,908)
提前終止租約	—	—	1,226	1,226
已宣派股息	—	(773,184)	—	(773,184)
匯兌差額	—	—	15,390	15,390
於2022年12月31日	—	—	(199,560)	(199,560)
於2023年1月1日	—	—	(199,560)	(199,560)
現金流量淨額	—	936,026	89,956	1,025,982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	—	—	(50,973)	(50,973)
應計利息	—	—	(6,714)	(6,714)
提前終止租約	—	—	5,861	5,861
已宣派股息	—	(936,026)	—	(936,026)
匯兌差額	—	—	2,534	2,534
於2023年12月31日	—	—	(158,896)	(158,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關聯方：

公司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羅秋平先生的胞弟傅向東先生擁有的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下列交易乃與關聯方開展：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向下列關聯方購買貨品及原材料：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附註)	2,302	3,488

附註：

貨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雙方協定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價格購買。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貿易性質		
廣州市道明化學有限公司	290	227

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且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結餘指向關聯公司購買貨品及原材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6,684	28,900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342	32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97	1,585
	27,923	30,810

上述披露的短期福利包括根據短期激勵計劃應付的花紅3,334,000港元(2022年：5,549,000港元)，其於年末尚未支付，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購股權及遞延股份，兩者均以權益結算，請參閱附註24(a)。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表若干附屬公司支付的開支，以及向若干附屬公司注入營運資金(2022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年結日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9,796	15,11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04,647	2,050,5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88	132,439
定期存款	2,989,2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528	7,702,373
	8,886,261	9,885,3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78,074	481,161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14,201	362,78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0	227
租賃負債	158,896	199,560
	1,151,461	1,043,73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3,315	91,076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除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		
— 不遲於1年	16,312	1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續)

(c) 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約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租約的未來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913	327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0
	913	357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34.1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不再控制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34.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2 外幣換算(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等非貨幣資產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境外業務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實體(當中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全面收入表中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於交易日期換算該等收入及支出)；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於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一項境外業務被出售時，相關匯兌差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使用的折舊方法及期間於附註16披露。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4.5)。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安裝中的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相關資產完成且可作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倘相關資產可供使用，則成本按上文所載政策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予以折舊及減值(如有)。

34.4 無形資產

(a) 商標及專利

各自收購的商標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標及專利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4 無形資產(續)

(b) 電腦軟件及系統

請參閱附註15以了解有關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使用的攤銷方法及期間的詳情。

34.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會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水平歸類，大部分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34.6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及
- 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於且僅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金融資產在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持作收集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損益於資產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自該等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列報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獲確定時，該等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如何釐定公允價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連同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所應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6 金融資產(續)

(d) 減值(續)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附註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權益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列報。

34.7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有關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可能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惟於若干情況下仍可允許抵銷相關金額。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34.9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附註23)。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34.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之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至60天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4.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本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經暫時性差額及未用稅項虧損應佔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在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衡量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基於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之一(取決於哪個方法能較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計量其稅項結餘。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於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亦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於損益中確認即期及遞延稅項，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34.12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撥付。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供款即時全面歸屬，且本集團並無未歸屬計劃可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2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亦每月就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基於僱員薪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受限於若干上限。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集團或會透過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之代價由獨立受託人支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而該金額自權益總額扣除。當獨立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獲授人，已歸屬獎勵股份的相關成本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對儲備作出相應調整。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歸屬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歸屬期間指將符合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被視為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歸屬期內確認，作為對附屬公司投資的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一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3 撥備

本集團於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就其清償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就清償有關債務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而稅前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4.14 政府補助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列作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發生遞延，並於擬補償之成本與補助所需進行配對的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附註6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如何將政府補助入賬的資料。

34.15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期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付款乃於本金與財務成本之間分攤。財務成本在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令各期負債餘額產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4.1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期開始時或之前所作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有關本集團租賃政策的特定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iii)。

34.1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乃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161	71,048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5,197,500	4,531,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	1,216,037	2,227,007
其他應收款項		2	16,033
定期存款		2,989,29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164	3,218,050
		9,874,001	9,992,590
資產總值		9,967,162	10,063,63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58,630	58,621
儲備	35(b)	9,902,072	9,996,855
權益總額		9,960,702	10,055,47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60	8,162
負債總額		6,460	8,162
權益及負債總額		9,967,162	10,063,638

以上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9,393,285	1,006,859	10,400,144
年內溢利	—	751,859	751,859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9,532	—	9,532
與2021年相關股息	—	(773,184)	(773,18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c))	32,972	—	32,972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附註24(b))	(424,468)	—	(424,468)
於2022年12月31日	9,011,321	985,534	9,996,855
於2023年1月1日	9,011,321	985,534	9,996,855
年內溢利	—	830,760	830,760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3,286	—	3,286
與2022年相關股息(附註12)	—	(936,026)	(936,026)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c))	22,113	—	22,113
購買持作股份獎勵計劃股份(附註24(b))	(14,916)	—	(14,916)
於2023年12月31日	9,021,804	880,268	9,902,07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上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7,323,532	7,946,733	7,597,481	6,996,348	7,049,905
毛利	4,540,420	4,595,441	4,438,798	4,513,756	4,523,0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5,909	838,057	1,271,011	1,749,647	1,475,241
年內溢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25,309	611,366	1,014,415	1,309,411	1,079,617
每股盈利					
基本	5.84港仙	10.92港仙	17.49港仙	26.03港仙	21.59港仙
攤薄	5.84港仙	10.87港仙	17.39港仙	25.97港仙	21.59港仙
每股股息					
末期	6.00港仙	16.80港仙	13.80港仙	6.90港仙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2,487,130	2,354,900	2,325,827	2,053,539	1,909,984
流動資產	9,565,511	10,374,825	12,185,909	13,749,598	3,130,707
資產總值	12,052,641	12,729,725	14,511,736	15,803,137	5,040,691
非流動負債	245,038	230,599	261,426	168,442	401,761
流動負債	1,428,560	1,426,346	1,903,888	3,955,274	1,775,851
負債總額	1,673,598	1,656,945	2,165,314	4,123,716	2,177,612
流動資產淨值	8,136,951	8,948,479	10,282,021	9,794,324	1,354,8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24,081	11,303,379	12,607,848	11,847,863	3,264,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528	7,702,373	9,233,656	10,921,095	690,064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62.0%	57.8%	58.4%	64.5%	64.2%
淨利率	4.4%	7.7%	13.4%	18.7%	15.3%
流動比率	6.7	7.3	6.4	3.5	1.8
權益回報率	3.0%	5.2%	8.4%	18.0%	45.7%
資產回報率	2.6%	4.5%	6.7%	12.6%	23.1%
派息比率	102.8%	153.1%	76.2%	30.9%	不適用